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经事后核查,发现一处笔误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575,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575,878

更正后: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575,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6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其他内容均未发 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申请文件。

202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 (并购重组)(2026)3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阜悦、海南豪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具体方案的协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方案持续协商中,存在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相关审议、审批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6,401股。前述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的,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51,8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3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暨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592,049股
持股比例	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92,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2,35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5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6.14-299.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1,362,162.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240,2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8%

注:本轮减持股份回购均价为19.07元/股,本轮减持股份均价为264.21元/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1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15,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315,000股	6,315,000股	2026/8/1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依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5,000	-6,31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3,000,735		1,583,000,735
总计	1,589,315,735	-6,315,000	1,583,000,73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回购价格确定、注销安排均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叶洪林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6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0,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1(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妥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整合工作,拟确定民生证券为主要从事财富管理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将承接公司和民生证券的财富管理相关业务。为确保民生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其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公司拟为民生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动态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民生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民生证券的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顾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0168XK		
成立时间	1997年01月09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注册资本	1,151,025.273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6,860.81	7,717,204.96
	负债总额	6,033,538.21	5,909,050.15
	资产净额	1,883,322.60	1,808,154.81
	营业收入	73,487.53	330,559.85
	净利润	35,069.72	98,793.1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民生证券资产负债率为65.5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民生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拟确定为主要从事财富管理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民生证券将承接公司和民生证券的财富管理相关业务,本次担保有助于民生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其业务未来发展空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民生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开展财富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8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暨民生证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偿划转交易对方及减资标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无偿划转相关资产:公司拟将财富管理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民生证券,将民生证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权益投资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

● 减资金额:人民币100亿元。

● 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无偿划转及减资完成后,民生证券各项风控指标及流动性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经营需要。公司持续将民生证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必要时将提供净资本担保、流动性支持等,保障民生证券稳健运营。

● 本次无偿划转及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无偿划转及减资事项概述

(一)无偿划转及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将财富管理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将定位为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2、公司拟将民生证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权益投资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

3、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民生证券注册资本100亿元,即民生证券注册资本由1,151,025.2732万元减至151,025.2732万元。减资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民生证券100%股份。

上述无偿划转以202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依据, 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账面净值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交割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及相应减资的议案》。本次无偿划转和减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无偿划转和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无偿划转交易对方及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4、法定代表人:顾伟

5、注册资本:1,151,025.2732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7、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总资产人民币771.7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0.8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0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9.88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民生证券总资产人民币791.69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188.33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51亿元。

三、无偿划转及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有利于公司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统一品牌、统一运营,优化分支机构管理,强化资源协同,巩固提升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竞争优势,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及减资完成后,民生证券各项风控指标及流动性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经营需要。公司持续将民生证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必要时将提供净资本担保、流动性支持等,保障民生证券稳健运营。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

7、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 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10、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回购股份;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动态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民生证券的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 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号)。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统一品牌、统一运营,优化分支机构管理,强化资源协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财富管理业务整合方案,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与之相关的融出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无偿划转至民生证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及相应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巩固提升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竞争优势,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民生证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权益投资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 减少民生证券注册资本100亿元,即民生证券注册资本由1,151,025.2732万元减至151,025.273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暨民生证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号)。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